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27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0 年 1 月 27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葉委員志航、杜委員富雄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明仁、蔡委員岱蓉、徐委員千剛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楊總幹事明諭、劉副總幹事永正、張組長錦榮、呂組長金龍、曾主任雪花、董課員碧玉（代）、吳主任至敏。

伍、主席：葉委員志航

紀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各項選務事宜，提請追認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

執行情形：存檔備查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12 月 10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31500002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在案。

提案三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徐鴻光等 2 人政見稿，提請追認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存檔備查。

提案四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徐鴻光等 2 人設置競選辦處計 2 處，提請追認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存檔備查。

工作綜合報告

一、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舉行投票之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，其中造橋鄉朝陽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，經選舉結果候選人 1 號張金海與 2 號呂明清其得票數相同(545 票)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



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抽籤，經抽籤結果由 2 號呂明清抽中「當選」，當選人呂明清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年度選字第 1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 1 月 18 日 99 年度選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確定呂明清得票數應為 545 票，張金海得票數應為 546 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重行審定。審定結果，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，應予撤銷；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，應重行公告，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」。

二、本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徐月蘭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應辦理補選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定於 10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共計有范雄達、湯陞春及江村貴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如附登記冊)

三、本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徐健堂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



12月21日99年度選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辦理補選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三義鄉第16屆鄉長補選定於100年3月12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並於100年2月22日至2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共計有徐文達、鄭淑如等2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如附登記冊)

四、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性質，係以開會型態為主，依民國93年間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規範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，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方式支給。

五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月3日中選人字第0993750013號函，請本會全面清查兼職費之請領有無依行政院93年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各委員兼職費之支領採按月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方式支給，如有溢領情事應剔除收回繳庫。依上開規定，清查本會99年度委員出席及兼職費請領情形，計有委員周世明等5人，應辦理收回繳庫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重行審定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第19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



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年度選字第 1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 1 月 18 日 99 年度選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(詳如附判決書)
- 二、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，經選舉結果候選人呂明清與張金海得票數相同(545 票)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抽籤，經抽籤結果由呂明清抽中「當選」，當選人呂明清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確定呂明清得票數應為 545 票，張金海得票數應為 546 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重行審定。審定結果，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，應予撤銷；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，應重行公告，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」
- 三、依據上述規定本會應重行審定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(如下)。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造橋鄉 朝陽村	張金海	男	43 年 8 月 19 日	中國國民黨	546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訂於 100 年 1 月 28 日重行公告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

案由：撤銷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年度選字第 1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 1 月 18 日 99 年度選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(詳如附判決書)
- 二、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，經選舉結果候選人呂明清與張金海得票數相同(545 票)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抽籤，經抽籤結果由呂明清抽中「當選」，當選人呂明清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確定呂明清得票數應為 545 票，張金海得票數應為 546 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重行審定。審定結果，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，應予撤銷；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，應重行公告，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」
- 三、依據上述規定本會應撤銷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(如下)。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造橋鄉 朝陽村	呂明清	男	44 年 5 月 10 日		545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訂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公告撤銷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第 19 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「辦理補選期間」等事宜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徐月蘭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並通知該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：1.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」
- 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- 四、本縣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4 年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五、本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徐月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0 年 3 月 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六、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「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3 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」
- 七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擬定於 10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茲擬



定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100 年 1 月 3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100 年 1 月 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100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3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00 年 1 月 11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00 年 2 月 6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0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00 年 2 月 11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100 年 2 月 1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00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計 10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100 年 3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0 年 3 月 10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八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：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鄉鎮市長為二個半月，本次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，本會及頭屋鄉公所(選務做業中心)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計二個半月。

九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120000 元整。

十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163000 元。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

案由：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「辦理補選期間」等事宜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徐健堂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年度選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並通知該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：1.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」
- 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- 四、本縣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11 月餘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五、本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徐健堂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年度選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六、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「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3 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」
- 七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擬定於 100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

- 100年1月14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- 100年1月18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- 100年1月22日至1月24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- 100年1月22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- 100年2月20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100年2月22日至24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- 100年2月23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- 100年3月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100年3月2日至3月11日計10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- 100年3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- 100年3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100年3月25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八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：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鄉鎮市長為二個半月，本次苗栗縣三義鄉第16屆鄉長補選，本會及三義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100年1月16日起至100年3月30日計二個半月。

九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20000元整。

十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6246000元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0時。